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7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2876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樓經人檢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23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查得 1 樓懸掛「○○」市招，設有櫃台及服務人員並有旅客入住，旅客並提示於○○○預訂住房之確認畫面，該畫面載有聯絡電話為「XXXXX」等文字。嗣原處分機關查得電話號碼「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1）之使用人為訴願人，申裝地址及帳寄地址均為系爭地址，申請日期為「2018-09-14」。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08年4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4593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8年8月12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144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網站（下稱系爭網站）108年6月 5日網頁內容，載有以「○○」名義之系爭地址、房型介紹、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實景照片、住宿費用、Line訂房查詢及快速電話訂房專線〔系爭電話號碼1及XXXXX（按：應係 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 2）〕、訂房須知等營業訊息，而不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各房型住宿房價，並由該網頁上所載電話預訂住宿。嗣原處分機關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查詢系爭電話號碼1、2之使用人及相關資料，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1、2之使用人均為訴願人，申裝地址及帳寄地址均為系爭地址，申請日期均為「2018-09-14」。原處分機關爰以108年6月18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833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8年 6月26日陳報書略以，系爭電話號碼1原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所有，於 107年11月由訴願人購得使用，何時刊登用於網路廣告平台，其無所知悉，也非其所為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乃依同條例第55條之1及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38等規定，以 108年7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287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 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第55條之1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8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55條之1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3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2日府觀產字第10631742800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37-1條、第55-1條、第55-2條及第70-2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7-1條、第55-1條及第55-2條：溯自及106年1月13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7年11月購得系爭電話號碼1，並未刊登於網路廣告平台。系爭網站是○○所有，網頁是○○多年前設立，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不該因訴願人承購系爭電話號碼1，而裁罰訴願人，○○與訴願人為不同法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08年6月5日在系爭網站查得載有系爭地址之房型介紹、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實景照片、住宿費用、Line訂房查詢及快速電話訂房專線（即系爭電話號

碼1、2)、訂房須知等住宿營業訊息，並查得系爭電話號碼1、2自107年9月14日起使用人均為訴願人。有 108年6月5日系爭網站瀏覽頁面及中華電信公司108年6月12日通聯記錄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為○○所有，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不該因訴願人承購系爭電話號碼 1，而裁罰訴願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 1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據本府法務局向原處分機關查證，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系爭網站網頁下載時間為108年6月5日，有該局108年9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又稽之原處分機關卷附之系爭網站108年6月5日網頁內容，其上載有以「○○」名義之系爭地址、房型介紹、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實景照片、住宿費用、Line訂房查詢及快速電話訂房專線、訂房須知等營業訊息，而不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各房型住宿房價，並由該網頁上所載之快速電話訂房專線即系爭電話號碼1、2預訂住宿，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次查系爭網站所載與業者聯絡訂房之系爭電話號碼1、2，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自107年9月14日起使用人均為訴願人，則不特定人藉由系爭電話號碼1、2預訂住宿之連繫對象應為訴願人；雖訴願主張系爭網站為○○所有，與訴願人無關，惟訴願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 1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